

# 上海科技大学文件

上科大学（2019）1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及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现印发《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原上科大教〔20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 《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附件 1

# 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41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二、认定工作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我校认定标准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和其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和其他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予以综合评定。根据上海市教委确定的认定指标并结合我校实际

情况，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两档：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

**（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申请年度为在校学生，未处于休学状态。
3. 生活俭朴，诚实守信，具有感恩意识。

**（二）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范围：**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重病、残疾；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接受教育阶段培养等）。

2. 国家规定的助困对象：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三）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及范围：**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0%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者（单亲、离异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双亲或一方失业，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成员重病、残疾；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接受教育阶段培养等）。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虽然在认定标准及范围内，但学生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消费超出困难学生应有程度的，应认定为非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 **四、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事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与管理本校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奖助工作老师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与管理本学院认定工作；

（四）各学院成立以年级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 五、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 7~10 月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认定结果当学年内有效。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一）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新录取学生中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于入学注册报到时递交各学院。

（二）每年 7 月，学生事务处向在校本科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认

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于秋学期注册报到时递交各学院。

（三）各学院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开展民主评议。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事务处书面申请复议。学生事务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事务处审核。

（五）学生事务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六）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每学年开学后六周内，各学院将本学年《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2）文本及电子文档报学生事务处；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生事务处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八）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事务处。

## **六、认定需提交材料**

除《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外，视具体情况需提交以下复印件材料：

1. 本人为单亲家庭子女者，需提供父/母死亡证明；本人为孤儿者，需提供父母死亡证明；
2. 父母离异者，需提供离异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并书面说明父母对自己经济资助的情况；
3. 本人为军、烈属子女者，应提供相关证明；
4. 如有家庭成员身患重病，需附相应病例证明及医药单据复印件；
5. 如有家庭成员失业，需附家庭成员的失业证明复印件，并注明失业时间及是否已再就业；

6. 如有家庭成员身患残疾，需附家庭成员的残疾证复印件；
7. 如有家庭成员享受低保，需附家庭成员的低保证明复印件；
8. 如有家庭被当地相关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户，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科大教〔2014〕9号）同时废止。

八、本认定办法由学生事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类别（本/研）\_\_\_\_\_ 学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学院		年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b>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b>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1. 单亲指父母一方去世；2. 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3. 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4. 烈士或优抚/低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5. 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 学生在本地受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b>家庭经济困难认定</b>						
学生陈述申请理由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意见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B.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书院/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书院/学院认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书院/学院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加盖书院/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上海户籍的学生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所签章，非上海生源学生由家庭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签章证

明家庭经济情况。

2. 申请者需填写本表中的“学生基本情况”、“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陈述申请理由”部分。

3. 对于新生，本表中学号等信息可以在入学后填写。

4.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只需完成本表第一面的填写及签章，并将盖章原件提交经办银行；

申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需向学校提交一张盖章原件，完成困难认定后，可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需办理助学贷款及困难认定的学生，请准备两份盖章的《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5.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一栏：字数不得少于 100 字；签字处必须申请人亲笔签字。

6. 民主评议一栏：在推荐档次处打“√”；陈述理由字数不得少于 30 字；评议小组组长必须亲笔签字。

7. 认定决定一栏：书院/学院意见，工作组组长签字可用私章代替；同时需加盖书院/学院章。

8.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一栏：负责人签字可用私章代替。

9. 此表为两页，请正反打印在一页上填写提交。任何部门、个人一律不得更改《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格式，如有更改视为无效。

附表 2

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

学院：\_\_\_\_\_（公章）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					
学院本科生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		
一般困难学生人数			特别困难学生人数		
一般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序号	年级	姓名	学号	家庭类型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特别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特别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序号	年级	姓名	学号	家庭类型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 附件 2

### 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的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设为每生每年 2500 元及 3500 元两档，具体分档标准及方法为：

1. 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为“特别困难”的，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500 元；
2. 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为“一般困难”的，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500 元。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 **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确定各档名单后将审核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学生事务处。

(三) 学生事务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第五条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资助金额原则上按月发放至学生校园一卡通银行卡内。

(二)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

任一项。

(三)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籍状况等情况变化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做出相应调整。

(四) 对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当年发放钱款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六条 助学金暂停发放与取消**

资助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具体情况暂停或取消资助资金的发放：

1. 休学、退学的；
2.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生活奢侈、铺张浪费的；
4. 学校认定的可暂停或取消资助资金发放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上科大教〔2014〕9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认定办法由学生事务处负责解释。